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8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鴻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00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游鴻文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3所載「贓物認領保管單」等詞，應更正為「扣押物領據」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游鴻文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3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52、57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游鴻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03 器竊盜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傷害、竊盜、搶奪
05 及妨害兵役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
0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素行非佳，其
07 正值壯年，有謀生能力，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圖不
08 勞而獲竊取他人之物，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惟念
09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所
10 竊得財物之價值，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暨被告
11 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工地粗工，月入約
12 新臺幣4至5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58頁），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14 四、沒收部分：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7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如起訴
19 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財物，核均屬其犯罪所得，其中編號1
20 所示之物，業經查獲而合法發返告訴人，此有扣押物領據1
21 紙在卷可查（見偵卷第23頁）；至其餘編號2至7所示之物業
22 經被告花用怠盡，而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業據被告自承在卷
23 （見本院審易卷第52頁），且遍查全卷亦無被告賠償告訴人
24 之紀錄，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25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6 價額。

27 據上論斷，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8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3
29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30 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憶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001號

被 告 游鴻文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街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游鴻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5日20時26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號停車

格前，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一字螺絲起子（未扣案）破壞劉祐羽停放於該處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副駕駛車窗後，竊取車內附表所示物品及現金（總共價值新臺幣4萬9,300元），得手後離去。嗣劉祐羽於同日21時4分許，發覺上揭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影像，並於113年5月11日通知游鴻文到案說明，游鴻文主動交付附表編號1所示COACH黑色腰包予警查扣（業已發還），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劉祐羽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鴻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以一字螺絲起子敲破上開車輛車窗後，並竊取告訴人劉祐羽附表所示物品及現金之事實。
2	告訴人劉祐羽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贓物照片各1份、現場、道路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擷圖畫面28張、被告案發後照片2張	佐證被告行竊上開物品，嗣為警查獲事情經過之事實。

二、核被告游鴻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附表編號1之COACH黑色腰包，業已返還告訴人劉祐羽，業據告訴人於警詢陳述明確，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爰不

01 聲請沒收犯罪所得。被告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竊得之物，倘
02 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4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

09 檢察官 羅韋淵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2 書記官 林國慶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15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附表：（新臺幣）

25

編號	物品及現金	數量	價值
1	COACH黑色腰包	1	2萬8,000元
2	COACH米色腰包	1	5,000元
3	Bottega Veneta錢包	1	1萬元
4	現金仟元紙鈔	4	4,000元
5	現金伍百元紙鈔	2	1,000元

(續上頁)

01

6	現金壹百元紙鈔	10	1,000元
7	零錢包(含零錢)	1	300元